

花蓮縣教育與警政機關 109 年第 3 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時

貳、地點：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 樓會議室 記錄：陳韋良

參、主持人：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韓執行秘書光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非常感謝警察局少年隊李組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張調查保護官、教育處黃輔導員、衛生局毒危中心莊技士、社會處陳社工及各校軍訓主管共同來參與今天的會議；也非常感謝各單協助校外會推展及執行校園安全；這個會議是針對各級學校與警政單位之間橫向聯繫，雙方針對防制毒品、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重大政策及配合事項，整合相關單位資源，以有效先期掌握情資。做好預防工作，並及時介入處理，關心與輔導，以消弭可能衍生的重大社會事件。

近年來警方查獲多種新型態毒品，其除有不同於傳統毒品之外觀，往往亦摻雜多種摻混物及新興毒品，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為防制毒販大舉利用以食品、咖啡包等包裝偽裝，以規避查緝，讓少年混淆而誤食。有關混合型毒品及 PMMA（4-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相關致死案例持續攀升，請各學校賡續辦理將相關反毒宣導及尿液篩檢作業。

依教育部資料統計顯示，近期發現遭警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學學生人數明顯增加，且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之人數亦增加，顯示學校對於特定人員預警及清查機制仍有待加強。請學校積極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應由校長親自主持，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以及早覺察藥物濫用學生提供關懷施予輔導，有效杜絕學生藥物濫用。

本次會議，感謝各單位今日的與會參加，也凸顯出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的重要性，請依會議程序開始。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工作執行概況：(依序由校外會、少年隊報告)

一、校外會陳韋良助理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少年隊李慶恩組長報告：詳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案由：有關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案件接獲警察機關通知之接案及輔導等相關機制案，請各位單位討論與建議。

說明：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刪除第 85 條之 1 有關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適用本法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並為完備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避免其等偏差行為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爰擬具「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等草案（由內政部警政署主政）。
- 二、依行政院 109 年 5 月 4 日及 6 月 23 日所召開之研商內政部所報「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會議初步決議略以，考量少年其他偏差行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及第 15 目後段）及兒童偏差行為不宜由少輔會處理，應結合相關機關（構）之跨網絡資源協助處理，以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及少年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三、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表示，為使警察機關查處是類案件有所依循，警政署刻正研修相關作業程序，惟因相關法源依據尚在法制作業中，於公告發布前，各警察機關將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注意警察機關處理是類案件時，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現行犯、準現行犯及第 88 條之 1 逕行拘提等規定，亦不得將兒童列為嫌疑人移送少年法院，並應注意以不製作筆錄為原則，如涉及與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少年或 18 歲以上之人共犯案件等必要情形，兒童始得以證人身分製作筆錄。並依兒權法第 69 條維護案內兒童個人資訊之隱私等規定。
 - （二）警察機關於知悉旨案情形，應先進行勸導、制止，通知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保護管教，並對案件初步調查，兒童本人得由上開之人帶回或由員警護送返家（校），同時填寫「偏差行為紀錄表」，再依現行機制通報教育（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偏差行為通知書」，惟均須經電話聯繫確認受通報單位已收受通報）或社政（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機關後，陳報分局辦

理結案。案情特殊者（如兒權法第53、54條），應依照兒權法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如由社政機關安置）。

(三)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警政署函請社政及教育機關宜建立第一時間接獲警察機關通知之接案及輔導等相關機制，並針對夜間、假日之通報及偏鄉地區，亦應研擬因應作為。

四、本案經初步決議，如兒童本人無法得由上開之人帶回或由員警護送返家，原則上比照「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辦理，即尋獲失蹤兒少時，依通知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親友之情形、兒少年齡等情況，律定警察通知社工人員協處時機，並註明應注意及辦理事項並由各社政機關(單位)律定警察機關通知協處之窗口

五、依協處作業流程警察通知社工人員後，各相關機關(單位)之接案與輔導機制；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之規定，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有關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案件接獲警察機關通知之接案及輔導等相關機制案，依本縣社政相關法規提供服務，並得結合相關機關(構)資源協助處理。

提案二（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案由：惠請警方針對防制藥物濫用偏差行為通知書，先行密文函發本會，再由本會轉發各校，以利後續輔導管制事宜。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68651C號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二、惠請警方針對防制藥物濫用偏差行為通知書，先行密文函發本會，再由本會轉發各校，以利後續掌握春暉小組期程(如校安通報、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防制藥物濫用個案系統登錄、輔導等管制作為事項)，以維學生身心健康。

決議：由少年隊協助通知各分局承辦人針對防制藥物濫用偏差行為通知書，先行密文函發本會，再由本會轉發各校，以利後續輔導管制事宜。

玖、主席結論：

一、感謝各單位出席本次會議，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藉由此次會

議學校、警察、社政與衛政等機關大家相互交流合作，並落實學生輔導與關懷等積極作為，共同營造青少年健全良好的成長環境。

- 二、請各學校針加強對春暉輔導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如以知悉個案欲就讀之學校，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轉銜輔導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各學校據以「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規定，並建立個案學校承辦人名冊及聯繫方式，及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校安通報系統」及「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每週應逐案清查，以掌握各校個案輔導狀況；另針對「通報後仍未依規定限期開案、填報輔導紀錄或轉介(銜)追蹤輔導之學校」本會將列入加強到校輔導訪視對象；為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及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
- 四、請各校務必落實每月修訂特定人員名冊，並依照「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事實認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查察與提列特定人員；另各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有關規劃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內容部分，除擬訂個案輔導計畫外，亦應瞭解家長需求，透過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尋求親師合作，以提升輔導成效。
- 五、若如有疑問或需要協助的地方，可以直接打電話詢問本會承辦人。各單位與會人員還有沒有其他補充的意見，如果沒有本次會議就開到這裡，謝謝大家今天出席與會，祝大家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拾、散會：(下午 17 時 55 分)。